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5号

---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冠县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规范公开内容、

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为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政务公开力量。

**附件：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强化公开	聚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对“制造业提档升级、服务业提速扩量、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创新驱动提势赋能”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政策的公开和解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
		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清泉街道、东古城镇	全年
		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全年
		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年
		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全年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强化公开	推进经济开发区改革、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等方面信息公开。	推进经济开发区改革、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等方面信息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做好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信息公开。	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做好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信息公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全年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全年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全年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强化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年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全年
	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全年
	做好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	做好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年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信息公开	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查阅便利性。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年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推进政策精细化高质量解读	严格解读程序，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办理、回应。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底前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底前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征集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底前
		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工作。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2023 年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 10 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扎实开展政策评价工作	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性政策评价。	县直各部门（单位）	2023 年底前
		探索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多种公众参与手段，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县直各部门（单位）	2023 年底前
		政策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指导依据，2023 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直各部门（单位）	2023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妥善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进一步缓解征地拆迁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全年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及时根据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领域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更新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	全年
		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根据《公共企事业单位常态化更新任务清单》，及时对线上公共企事业单位更新内容监督指导。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	全年
		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	全年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持续优化完善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全年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及广播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各乡镇（街道）	全年
深化建立政务公开管理保障体系	强化人员制度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大力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管水平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各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	全年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	各级、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工作重心下沉，积极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重大疑难、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好重点专项工作的推进。	县直各部门（单位）	全年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任务分工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要将本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全年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